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

譚子舜牧師

### (13) 大齋期

大齋期(預苦期)第一週乙年的經課包括創世記九8-17、詩篇廿五1-10、彼得前書三18-22，以及馬可福音一9-15。其中一個重複出現的意象就是「水」——在挪亞的時代，洪水對罪惡滿盈的世人來說是一種毀滅的刑具，但對挪亞一家而言，水卻是能載起方舟，使一家得脫滅頂之災的恩典與大能！

彼得前書作者便在聖靈啟示下，指出挪亞的洪水乃是洗禮的預表，而主基督就是新約下的方舟、新舟挪亞。主耶穌基督雖然無罪，但卻仍然堅持接受約翰的洗，並且被引進曠野，為人的緣故接受撒旦的試探，這一切都是因為祂甘願要與不義的世人同行，以祂的「義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」。

因此，無論我們是已受洗或將要受洗的基督門徒，皆當省察領受水禮時的那些水，它既是恩典的記號，同時也是審判的記號——該死的應該是我們！但耶穌已代我們承擔了上帝公義的懲罰！所以，在這個悔改、回轉的節期中，我們一眾蒙恩的罪人，也該學習詩人的祈禱：「求祢不要記得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；耶和華啊，求祢因祢的良善，按祢的慈愛記念我。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，因此，祂必教導罪人走正路。」